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藝城即林坤明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　　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　　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

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任職隆億國際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隆億公司），於民國112年10月至12月之實領薪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57元、25,789元、26,757元，已結束在玉珍齋之兼職工作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7,076元，又需扶養父親支出3,415元，因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1,635,472元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2年6月1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於112年8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112年12月21日聲請本件更生程序，此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卷確認無訛。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㈡查聲請人任職隆億公司，所提薪資證明，自112年10月至12月各向公司借支14,000元、14,620元、14,000元，應加計後始為實際薪資，故取上開3月之平均薪資40,641元，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，其主張薪資為2萬餘元等語，尚非可採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,076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076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）相符，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應為可採。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；

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（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㈣參照）。查聲請人之父親林聰，每月領取老農津貼7,550元（本院卷第127至129頁），林聰名下有不動產共6筆、汽車2輛及合作社收益等，價值逾1,000萬元（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，尚非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，聲請人主張扣除扶養林聰而支出3,415元等語，不足採信。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3,565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40,641－17,076）。

㈢又聲請人之存款共377元，無股票證券投資，名下車牌號碼0000-00之汽車經和潤公司取回拍賣，此外無其他財產（本院卷第137至163、102至111、97頁、司消債調卷第15頁），而本件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,371,775元（本院卷第71、75、81、85、97、99頁），扣除上開存款餘額後，債務為1,371,398元（計算式：1,371,775－377），以每月剩清償23,565元，約需4.8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（計算式：1,371,398÷23,565÷12）。審酌聲請人現為39歲（73年次）之人，正值壯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26年，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，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，倘能繼續工作，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